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以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作为质押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4,590 万元的并购贷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流，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质押及贷款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沈肇章_____

张 翼_____

付 宇_____

2021年11月8日